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施行细则》简介

谢惠德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制定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已于1992年7月18日正式印发。现对《细则》中的有关内容简介如下:

一、国有资产占有单位

具体包括:

1. 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及其他占有国有资产的社会组织;
2.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
3. 各种形式的国内联营和股份经营单位;
4.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5. 占有国有资产的集体所有制单位;
6. 其它占有国有资产的单位。

二、国有资产发生哪些情形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1. 资产转让。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
2. 企业兼并。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承担债务、购

买、股份化和控股等形式有偿接收其他企业的产权,使被兼并方丧失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

3. 企业出售。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将企业或企业内部的分厂、车间及其它整体性资产出售。

4. 企业联营。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投入组成的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

5. 股份经营。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实行股份制改造,向内部职工、向社会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交易的企业。

6. 企业清算。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宣告企业破产或改组、合并、撤销法人资格的,或按照合同、契约、协议规定终止经济活动的结业清算。

7. 企业整体资产的租赁;国有资产租赁给外商或非国营单位;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资产管理部门认为应当评估的其他情形。

《细则》中还规定了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发生将资产为其它单位作抵押、担保、部分资产的租赁的经济活动,以当事人的需要来决定评估或不评估。

商贸、农业等企业的,分别执行国营商贸、农业企业财务制度。

(2)企业集团的紧密层企业及其他成员企业应按其所有制性质的业务性质,执行相应的财务制度。即全民所有制企业执行全民所有制企业财务制度;集体企业执行集体企业财务制度;工业企业执行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外贸企业执行外贸企业财务制度。

(3)企业集团财务会计报表,可分两种情况编报。一是核心企业与其财务隶属关系一致的紧密层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由核心企业汇总报同级财政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对核心企业的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查并纳入部门总决算,一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如果在此以前,企业集团已经在财政计划单列

的(如一汽、二汽、华能等),其决算报表直接报送财政部,不纳入部门总决算。二是财务隶属关系暂不能一致的紧密层企业,应按现行财务隶属关系报批。

各地区在上报财政部年度汇总决算报表的同时,应当将经国务院批准进行试点的大型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编制的年度汇总报表一并附上。

九、关于仿“三资”企业报表汇总问题

目前,一些地区和部门对部分国营工业企业自行引进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机制试点,并执行外商投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为保证国营工业企业财务核算体系的准确完整,各地区、各部门在汇总1992年财务决算报表时,对这些企业的决算报表,应按现行办法汇总。

三、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组织管理

1. 国家对资产评估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2. 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等资产评估机构,必须到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领取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才能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或当事人自行评估,不具有法律效力,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不予确认。

3. 凡是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承担评估业务不受地区和行业限制,资产评估机构与被评估单位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不得委托该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4. 资产评估实行有偿服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进行评估前,双方应签订资产评估协议书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必须明确:被评估项目名称、评估内容、评估期限、收费办法和金额、违约责任等。

5. 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评估和国有房产价值的评估,都应纳入《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管理范围。从事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国有房产价值评估的专业性资产评估机构,必须向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才能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四、评估程序

1.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发生需要资产评估的情形时,按隶属关系分别向中央或地方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评估立项。评估立项申请书,应包括: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隶属关系、所在地址;评估目的;评估资产的范围;申报日期;其它内容。并附该项经济行为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明文件。

2.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收到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立项申请通知书后,应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查,在清查基础上对其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进行核实,为评估机构评估时提供所需资料。

3. 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后向委托单位提交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委托单位将评估报告书连同评估结果确认申请报告,经上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批准立项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这项资产评估价值,就作为资产经营和产权变动的底价或作价的依据。

五、评估方法

1.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时,应根据不同的评估目的和对象,选用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收益现值法、清算价格法进行评定估算。选用几种方法评估,应对各种方法评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和调整,得出合理的资产重估价值。

2. 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进行资产评估时,选用的价格标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维护经济行为各方的正当权益。

3. 国内各种形式联营(包括集团公司)、股份经营的资产评估,对联营各方投入的同类资产应该采用同一价格标准评估。

六、中外合资、合作资产评估

1. 在中国境内举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时,中方投入的资产必须按规定进行评估,并以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投资作价的基础。对外方投入的资产,必要时经外方同意也可进行评估。

2. 已经经营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方投资比例占50%以上(含50%),发生本文第二条的经济情形的,必须按规定要求进行资产评估。

3. 开办前的中外合资、合作项目,中方资产的评估,原则上应委托中国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特殊情况下,经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也可委托外国评估机构评估或中国评估机构和国外评估机构联合评估,其评估报告,须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七、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

1.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和国家控股的股份制企业需要资产评估的,应按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报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和确认。非国家控股的股份制企业需要资产评估的,由董事会批准资产评估申报和对评估结果的确认。

2.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改组的股份公司发行B种股票,若由外方注册会计师查验帐目,其查验结果与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不一致需要调整时,也要由原资产评估结果确认机关审核同意。

八、法律责任

1.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造成评估结果失实的,使国家资产受到损失

的,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罚。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法的,此项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责令重新进行评估,重估费用由违法单位支付。

对资产评估机构违法的,可按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严重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本刊第八期财会法规 有奖征答一等奖名单

湖北省武汉市电信局计财处
西藏日喀则地区康马县财政局
湖南省澧县汽车刮水器厂
江西省南昌市三建劳动服务公司
宁夏石咀山钢铁厂审计室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农机公司
北京市顺义县龙湾屯乡财政所
河北省隆化县印刷厂
广西融水县水泥总厂财统科
陕西省西安市沣镐东路 33 号

马相发
日 卓
罗承华
杨凤兰
史君琪
林 波
石春萍
赵瑞华
欧旭宁
姜廷杰

(鼓励奖 50 名略)

答题说明:请在下列各题空格中填入正确答案

1. 在组建企业集团中,凡是涉及_____等事项,须经企业集团成员单位_____和_____按有关规定共同审查、鉴证。

2. 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应当按照其业务性质,执行_____,由同级财政部门管理。企业的紧密层企业按其_____,执行相应的财务制度。

3. 关停企业处理财产物资的收入,清理债权收入和从事生产劳动的收入等,应优先支付_____,然后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按下列顺序清偿:(1)_____;(2)_____;(3)_____。



也谈分档提取效益工资的简化公式

孙小东

我读了《财务与会计》1992年第5期费萌萌《关于分档提取效益工资的简化公式》一文后,发现其中两个公式有误,正确的应该是:

$$25\% < X \div Y \leq 35\%$$

$$Z = 0.15y + (0.25 - 0.15)y \times 0.6 + \{x - [0.15y + (0.25 - 0.15)y]\} \times 0.4$$

$$35\% < x \div y \leq 45\%$$

$$Z = 0.15y + (0.25 - 0.15)y \times 0.6 + (0.35 - 0.25)y \times 0.4 + \{x - [0.15y + (0.25 - 0.15)y + (0.35 - 0.25)y]\} \times 0.2$$

利用数学方法将上述公式化简后为:

$$25\% < x \div y \leq 35\%, \quad Z = 0.11y + 0.4x$$

$$35\% < x \div y \leq 45\%, \quad Z = 0.18y + 0.2x$$

另外,笔者认为,此种方法还可用表格的形式反映出来,这样就更加直观。表式如右栏:

例:设某企业核定税利 100 万元,工资总额基数 50 万元,系数 1:0.7。本年实际完成税利 150 万元,毛应

得效益工资是多少?分档提取的效益工资是多少?

档 次	毛应得效益工资占工资 总额基数的%	分档提 取比率	速算增加数(增加系数× 工资总额基数)
1	0—15%(含 15%)	100%	0
2	15%—25%(含 25%)	60%	0.06×工资总额基数
3	25%—35%(含 35%)	40%	0.11×工资总额基数
4	35%—45%(含 45%)	20%	0.18×工资总额基数
5	45%以上	10%	0.225×工资总额基数

$$\text{解:毛应得效益工资} = \left(\frac{150}{100} - 1\right) \times 0.7 \times 50 = 17.5(\text{万元})$$

由于 $17.5 \div 50 = 35\%$

因此,适合于第 3 档的提取比率 40%

$$\text{则:分档提取的效益工资} = 17.5 \times 40\% + 0.11 \times 50 = 12.5(\text{万元})$$

经过与简化前公式验算,结果正确。